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第 12 次人員(競技運動處專員)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專員	需求名額	1 名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☒ 正常班 ☐ 排班制
工作項目	1. 辦理亞、奧運會有關運動種類選手之選拔、訓練之聯繫、行政支援及輔導事項。 2. 辦理其他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。 3. 辦理中心採購事宜。 4. 辦理法規研修事宜。 5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大學(以上)體育相關科系畢業(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。 2. 具備體育行政 1 年以上工作經驗(應檢附在職或離職服務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。)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備體育行政及輔導亞、奧運培訓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2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尤佳(可檢附相關證照或佐證文件資料)。 3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 4. 具有採購相關證照或辦理經驗者尤佳。 5. 具法規研修相關經驗者尤佳。 6. 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優予考量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人員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擇下列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公文測驗 40%	60%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1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7,880 元~49,360 元(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)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第 12 次人員(競技運動處專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

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符)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外國國籍	☐ 無 ☐ 有，國籍：_____
原住民族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族別：_____	身心障礙 註記	☐ 無 ☐ 有，種類等級：_____ _____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歷		狀態	就學期間
最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年 月 至 年 月
次高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： _____		☐ 畢業 ☐ 肄業 ☐ 在學	年 月 至 年 月
工作經歷 (新至舊)	公司名稱及職稱	工作期間	工作內容
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程度：1.精通 2.良好 3.普通 4.略懂 5.不懂 (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 ☐ ，檢附相關證明尤佳)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文 ☐ 日文， ☐ 其他：_____		
期望薪資	☐ 月薪(新臺幣)_____元 ☐ 依中心核薪規定		

自我簡介

114.3.5 版